台儿庄法院

『四项措施』提升审判质效

台儿庄讯 为保障审判质效年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近年来,台儿庄法院通过转变工作作风、切实贯彻司法公开、加强办案责任,研究落实四项措施,确保审判质效取得新提升。

积极回访案件当事人。通过回访,了解审判人员在实体裁判、程序适用、审判纪律和审判作风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征求被访当事人对案件裁判和执行情况的满意程度,形成回访记录,并将回访结果记入法官个人业绩档案,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评,以此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果。

召开"审判质效年"活动情况座谈会,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进行座谈,征求、听取建议及意见,让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加深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和支持,为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提供有力的保障。

定期通报评查绩效数据。审管办每周、每季度通报上阶段中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各项绩效数据,建立了评查台账,公开展示工作的进展情况,促进审判质效年活动有计划开展。

强化绩效考核。将办案质量记入法官执法档案,作为业绩考评和年度公务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实行责任倒查制度,对办案质量不高、出现错案、瑕疵案等问题的法官进行问责追责。 (通讯员 **王浩**)

市法院GPS定位严管警车

本报讯 "通过GPS定位系统,中院所有警车现在行驶在哪儿、停在哪儿,全部一目了然。"2月13日,枣庄中院车管科负责人张波一边演示管理系统一边说。

为了进一步加强警用车辆管理,预防和避免公车私用、乱停乱放等现象的发生,近期,枣庄中院为该院所有警用车辆安装了GPS定位监控系统。

据介绍,通过该系统,车辆管理人员可以随时对已派出车辆位置、行驶路线、速度、归来情况进行网上监管,并对超区域行驶、超速行驶、超时回院情况及时发出警告。此外,还可以随时回放车辆使用、停放中的有关数据。

(通讯员 **周永恒**)

2月15日,滕州法院干警冒雨到某酒店开展强制执行,对前期查封、评估的酒店资产进行强制交付,并妥善处置后续工作。同时,对酒店拖欠员工工资和供货商货款等问题进行了妥善安排,有效维护了债权人、员工和供货商的合法权益,行动取得了预期效果。(通讯员 **孔令海** 摄)

春节前夕,为帮助困难群众过一个温暖欢乐的新年,台儿庄法院组织法官深入困难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并送上慰问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切实把法院的温暖和关爱送到贫困户家中。

春节前夕,山亭区人民法院组织部分青年干警到徐庄镇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为老人们送去慰问品,亲切地与老人们拉家常,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询问他们的实际困难。图为该院青年干警与老人们边拉家常边给他们梳头、剪指甲。

(通讯员 **王伟** 摄)

山亭区法院注重帮扶工作,选派有基层经验的干警到山城街道沈庄社区担任"第一书记",采取"单位帮村、党员帮户"等形式,全力帮助沈庄社区发展。2月11日,沈庄社区两名负责人将一面写着"心系群众、帮扶为民"的锦旗送到该院,代表社区全体居民表示真诚感谢。

(通讯员 **王涛** 摄)

滕州市实施夜景亮化工程

滕州讯 近年来,滕州市高度重视城市亮化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城市管理、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打造了一批多层次、立体感强、体现现代文明的精品亮点工程。

坚持高标准规划建设,着力抓好灯光亮化。坚持规划引领。在深入挖掘滕州文化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编制了《滕州市中心城区亮化总体规划》(2010-2020年),确定滕州市中心城区城市亮化的规划结构、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制定城区亮化规划总体方案、实施策略、技术标准等,为深化和完善城市亮化工作奠定了基础。加快灯光亮化工程建设。实施了解放路、北辛东路、荆河东路、红荷大道等30余条道路亮化工程,对新华街等20余条背街小巷安装了路灯。目前,城区照明线路总长达到217公里,路灯数量达到2.2万盏。注重绿色照明。照明线路全部采用了地埋电缆,消除了架空线;积极推广应用LED、无极灯等新型光源,并研发了路灯智能自动控制系统,应用到北辛东路和春藤路等路段,亮化设施的启闭实现了统一管理、集中控制,提高了监管效果。

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景观亮化。实施河渠水系亮化。投资1.2亿元,重点抓好沿小清河、沿荆河、上善公园等河渠水系亮化,利用最新光电技术,对善国大桥、茂源大桥、解放路大桥、环形天桥等20余座桥梁实施了亮化。实施公共场所亮化。重点实施荆河公园、杏坛广场、市民广场、火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亮化工作,通过组合设置轮廓灯、泛光灯、彩色照明灯、景观灯、草坪灯等亮化设施。实施楼宇亮化。对海上明月小区、威尼斯小区、状元府小区、中央城小区等70余个小区楼体实施了亮化,督促160余家部门、单位对办公楼进行了亮化。实施户外广告亮化。督导800余家沿街企业、商业、个体经营户对门店招牌和LOGO标志进行了亮化。

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常态管理。加强组织领导。滕州市每年都将城市亮化工作列入城建计划,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成立了由城管、住建、规划、财政、建工、督查局等部门以及相关街道办事处组成的城市景观亮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城管局,具体负责城市亮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出台《滕州市城市景观亮化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城市景观亮化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确保了城市亮化工作有序推进。建立激励机制。滕州市委、市政府设立"全市城市亮化工作先进单位"奖项,对当年在亮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充分调动了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亮化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亮化电费补贴政策,对城市公共场所和主次干道两旁重要建筑物的亮化设施产生的电费,由市政府给于标准不等的补贴,极大地提高了沿街企事业单位亮化设施的开启率。设置城市景观亮化的强制性条件。规定城市景观亮化应按照规划的要求与建(构)筑物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构)筑物预决算。在办理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时,把亮化工程纳入审查内容,符合城市亮化要求的,方可发放有关证件。规定景观亮化设施统一启闭时间。强化亮化日常监管。加强对城市亮化设施的巡查管理,对未按要求设置亮化设施的,擅自改变、移动、损坏、拆除亮化设施的,未按规定时间开启景观亮化灯饰或提前关闭的,以及亮化设施出现破损、残缺的,由城管等部门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并予以强制执行。同时,加强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亮化智能化管理。

(通讯员 **王思存 杨肇修**)

峄城法院多举措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

去年该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3.6%

峄城讯 去年以来,峄城区人民法院在追求裁判公平正义的同时,把定分止争、服判息诉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服判息诉率。2014年该院的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3.6%,较好地实现了审判工作高效又高质和"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

该院健全机构强化审判管理,专门设立审判管理办公室,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切实发挥审判管理办公室的中枢职能作用。先后出台《审判管理办法》、《提高开庭审判和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对裁判案件实行承办人、合议庭、审管办、院长及审判委员会层层监督、层层把关的工作制度,确保裁判实体、程序合法。同时还将一审服判息诉情况纳入法官绩效考评体系,增强法官的"精品案件"意识,确保案件质效。

该院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全面推行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对于典型案件、敏感案件、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推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组织旁听案件审理,不断增强司法工作透明度,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平,以公正赢公信。

该院坚持"调解优先"的司法理念,在案件审理中始终把调解工作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采取多种调解手段,将立案调解、人民调解等方式紧密结合,提高群众对裁判结果的认同,减少上诉,减轻诉累。与此同时,该院实行判后释法答疑制度,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强化做好释明、教育、疏导,使败诉方当事人的服判息诉率、自动履行率逐步提升。

该院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组织法官深入学习领会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提高法律适用水平。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造就了一批学习型、研究型、专家型法官。去年有11名法官年结案100件以上,最多的年结案176件。在枣庄中院举行的论文、文书评选活动中,该院法官撰写的多篇论文和裁判文书获奖。民事审判第二庭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二等功",三名法官分别被省高院授予"全省人民法庭优秀法官"、"全省法院'三零'竞赛活动优秀法官"和"全省法院先进个人",一名法官被省高院授予"个人二等功"。

(通讯员 **王敏 武蓉**)

枣庄法院

台儿庄城管做好春节假期城市管理

台儿庄讯 春节期间,台儿庄区城管局采取多项措施,全面加强春节期间城市管理工作,切实让广大市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和谐稳定、整洁有序的新春佳节。

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强化对城区主次干道、各景点、广场和城市出入口的管理,重点治理旅游通道,即游客服务中心至古城西门段,古运路、运河北堤、沿河路、兴中路、华兴路、康宁路南段的道路秩序,严控各类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及时清除各类擅自悬挂的条幅广告,集中整治野广告;划定3处节日商品专营区域,实行全程监控管理,确保春节期间市容的整洁有序。春节期间,共规范占道经营摊点1600余处,疏导机动车800余辆次,规范违规户外广告400余处。

热情服务文明管理。注重正面引导,树立文明理念。对各类违规行为坚持首违不罚,以宣传教育为先,严禁不文明现象;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在游客服务中心、古运广场、兴中桥、华兴路等重点区域,安排人员设立城管文明服务岗,提供相关便民服务;设立服务热线,安排专人接听投诉热线,及时办理各类投诉;成立10余人的应急队伍,确保紧急任务以及重大行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加强节日值班和安全生产。严格执行节日期间领导带班值守制度,认真落实值班人员,确保通讯工具畅通,全体人员分两批轮流执勤管理,每天早8:00至晚8:00,坚守岗位12个小时,全力维护城区市容市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执法车辆开展大排查,确保运行状态良好,严格调度执法车辆,非值班车辆统一有局办公室封存。

(通讯员 **李卫卫**)

东火车站派出所加强铁路道口监督检查

为确保春运、春节及"两会"期间的安全,枣庄东火车站派出所不断加大铁路道口的管理力度,细化安全管理措施,严把"道口关",实现"零事故",有效保障了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对枣临线4处铁路道口做到每天一次督促检查,抓好道口安全措施和道口责任制的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条逐项梳理登记,建立隐患数据库,实行跟踪整改、销号管理,切实将隐患整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督导督促监护员积极主动引导车辆、行人通过道口,特别是在人车流量大、雾霾天气时,坚持现场组织疏导。加强对值班人员进行作业标准化考核,强化和提高道口监护员应急故障的处理和应变能力、业务操作能力。对岗位责任制落实、交接班制度、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工具备品要督促监督落实到位。建立完善节日期间值班制度,遇有重大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到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通讯员 **王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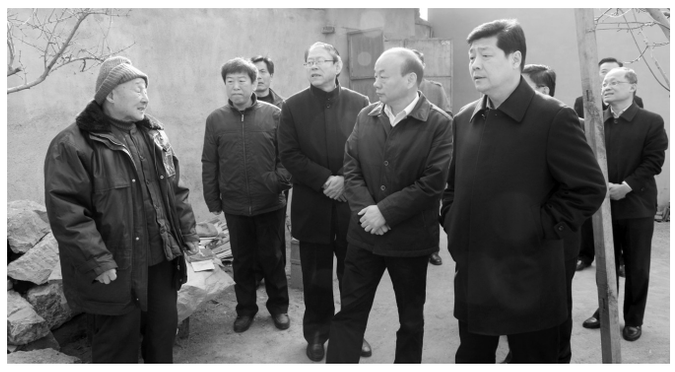

春节期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继祥一行到联系的帮扶点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详细了解了帮扶对象的实际困难,为他们送去了米面油等生活用品。(通讯员 **曹华军 李晓波 王星** 摄)

春节期间,市检察院召开老干部迎春座谈会,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继祥,党组副书记贾广勤,党组成员赵勇与离退休老干部们欢聚一堂,共话新春。(通讯员 **李晓波 王星** 摄)

2月4日,山亭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后座堆满货箱,民警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车上装有烟花爆竹共9箱,司机拿不出危爆物品运输许可证等合法手续。民警立即将驾驶员及车辆控制做进一步审查。 (通讯员 **王爱华 黄端端** 摄)

薛城城管对户外广告实施安检

薛城讯 近期,薛城城管组织执法人员对户外广告牌匾进行安全检查,严防户外广告相关设施违规设置,加强冬季户外广告安全管理,防止因大风、雨雪等产生安全隐患。

检查中,执法人员对新城区、薛城区的户外广告牌、各类灯箱广告、门头牌匾等进行重点检查,现已排查各类户外广告200余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21份,清理破损条幅30余条,修复加固户外广告8处,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3处。

(通讯员 **薛洁**)

薛城城管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

薛城讯 为进一步加强市容管理,提高市容环境,确保市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规定和《薛城区烟花爆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薛城区城区内共设有三处烟花爆竹临时销售区域,分别为长江路、黄河西路和永福北路。

据了解,薛城区城管局将在允许经营路段内依次划定烟花爆竹零售安全线,所有经营业户需在办理相关许可证后在线内经营。节日期间,区城管局将集中查处城区其它主要干道烟花爆竹非法占道经营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为确保烟花、爆竹临时占道摊点的销售安全、规范、有序,今年薛城区城管局加大了管理力度,要求业户在销售过程中要定点经营,不得移位,不得流动销售及一证多摊;必须在安全棚内经营,棚外不能堆放多余货品及杂物,保证摊位周边环境卫生,摊位周边不得燃放、试放烟花爆竹。私自设置者,依法取缔并没收其经营物品。该局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摊点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通讯员 **巩光兰**)

峄城城管严格执法确保市容整洁

峄城讯 春节期间,峄城区城管局加大市容执法力度,确保节日期间社会和谐稳定及市容环境整洁,让全区人民度过一个整洁有序、吉祥喜庆的节日。

加强领导,强化督查。提前制定节前工作预案,对节日值班人员进行统一部署。节日期间,由局领导带领执法队员深入一线督查,对主要干道、人流密集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巡查台账,确保工作不留盲点,不出问题。做好人性化执法。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以疏导教育为主,在执法过程中,启发引导流动摊点规范经营,减少因执法可能产生的矛盾,确保和谐、稳定的节日气氛。突出重点,狠抓落实。重点做好占道经营、跨门经营、广告横幅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共开展专项整治行动3次、疏导临流动摊点200余处,规范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店外店、骑门店、便民摊点群80余处,制止违章搭建行为2起,查处烟花爆竹违规摊点20余户,在城市管理的各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效。

(通讯员 **黄孝坤**)

春节前夕,滕州市公安局西岗派出所严查、严管、非法经营销售储存烟花爆竹场所,向从业人员和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图为2月12日,民警检查销售烟花爆竹场所。

(通讯员 **张孝金** 摄)

春节前夕,西岗派出所民警深入人员密集的矿区商贸、集贸市场,向群众宣传防火、防盗、防诈骗等安全知识,让以"平安过年,警民和谐"为主题宣传活动深入人心。(通讯员 **张孝金** 摄)

楼下楼上多理解 互敬互爱少烦恼